



“家庭式托管”背后隐忧真不少

龙岗区教育局:家长应把孩子送进规范、标准的托管机构

深圳侨报记者 杜和平

据市民反映,今年暑假,“家庭式托管”受到一些龙岗家长朋友的青睐,一些全职妈妈和朋友“搭伙儿”进行“互助式托管”,还有的全职妈妈干脆办起托管班。这种家庭式托管班大多通过朋友介绍,从感情具备一定的可信任度,但市面上大大小小的“家庭式托管班”资质、安全性如何?近日,记者走访龙岗多家“家庭式托管班”一探究竟,为大家选择托管班提供借鉴。

现象一:全职妈妈“搭伙儿”照料宝宝

为了照顾女儿,家住锦绣东方小区的张艳辞职做了全职妈妈。她每天来到小区广场,和别的宝妈一起聊聊育儿经。如今孩子6岁,几年下来张艳几乎认识了小区所有同龄孩子的家长。平时谁家有事忙不过来,总是委托张艳看会儿孩子。

张艳发现,对于5岁以上的孩子,妈妈们可以进行“互助式育儿”,这样就不必把所有时间花在孩子身上。去年,张艳和小区两个全职妈妈商量,3个人从周一至周三轮流照料孩子。今年暑假,

她们3人尝试帮上班族带孩子,周一到周五,有3位上班族妈妈把孩子送到这里,她们负责为孩子准备饭菜,并制定一天的作息安排。

“现在我们管理6个孩子,上午辅导孩子做作业,给孩子准备水果。中午我们为孩子做简单营养的午餐。”张艳告诉记者,因为从小一起玩,孩子们像亲姐弟一样愉快相处。许多家庭是独生子女,有机会让孩子这样相处非常不易,可以借机会让孩子学会如何与别人相处。

现象二:全职妈妈办“家庭式托管中心”

除了像张艳这样“搭伙儿”进行“互助式托管”,还有全职妈妈干脆办起盈利性的托管班。在布吉理想家园小区,除了正规培训班外,小区还有不下5个“家庭式托管班”。

童童妈是一名幼师,生娃后成了全职妈妈,宝宝上学后,她经常帮邻居带孩子,后来,她在小区开了托管班。“以前好朋友把孩子送过来,我教他们绘画。

现在孩子变多了,我就请了两个专职教师,教孩子们弹钢琴,并辅导日常作业。”记者在现场看到,一间两室两厅面积不到80平方米的房子,分设了绘画、钢琴、书法等多个培训区,在此学习的孩子年龄大致相仿。

记者还先后走访了龙岗中心城华业玫瑰郡、新亚洲花园等多个学校附近的居民小区,发现每个小区都存在“家庭式托管班”。

现状:托管班处于监管空白地带

托管班需要什么资质?对此,记者走访的近10家托管班负责人说法不尽相同。布吉理想家园小区一家连锁托管机构负责人表示,他们有正规资质,工商执照一应俱全。但不少托管班表示,只需办一个家政类工商营业执照就可营业。

记者从龙岗区教育部门了解到,托管班不属于教育机构,因此不受教育部门的审批和监管。但在工商部门,对托管班的注册条件也没有明确的规定。“可以说托管班实际处于一个监管的空白地带。”有业内人士表示。

龙岗区教育局:应把孩子送进正规托管机构

记者调查发现,“家庭式托管班”多开设在普通住宅里,学生们挤在并不宽敞的屋子里,一旦有突发事件很难迅速疏散。“托管班一定要找正规机构。”区教育局有关负责人表示,“家庭式托管班”大多无消防验收,食品安全也没保障,且无法提供正规发票,不会与消费者签署协议,一旦发生纠纷,退费维权难度大。同时,教学方面,托管班教师未必有相应的资质,家长应尽量把孩子送进更规范、更标准的托管机构。

小贴士

家长应如何选择托管班?

招数一:考察托管班场地

正规培训机构不得使用简易建筑、地下室等不适合办学或有安全隐患的场地。因此,挑选托管班应注意该处是否符合治安、消防要求,缺乏相关保障措施的,家长朋友要慎重。

招数二:了解托管班师资

判断托管班质量好不好,考察辅导老师有没有教师资格证、学生与辅导老师的比例很重要。如果托管班学生很多,老师却寥寥无几,学生和老师的配比失衡,辅导效果很难理想。

招数三:核查托管班证件

托管班应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的相关规定,如食品加工人员须持健康证上岗,食品购买需有凭证。

广告

茶叙[®]
業芳



89969666
龙岗中心城龙福路158号

深圳市坪山区绿梓大道一标B段(龙田段)建设项目房屋权属情况确认公示

根据《深圳市坪山区绿梓大道一标B段(龙田段)建设项目工作实施方案》的相关规定,我街道办事处已对本项目范围内房地产进行了相关确权工作,现将确权结果予以公示:

序号	权利人	测量编号	房产地址	房屋结构及用途	总楼层	建筑面积(m ²)	擅自改变商业面积(m ²)	权利人性质	是否符合“一户一栋”	房产建成时间	备注
1	曾定杰	HC103	坪山区竹坑社区河唇居民小组	住宅	2	171.18	0	原村民	是	1965年5月	祖屋、原村民“一户一栋”且唯一一栋
2	曾国萍	HNY063	坪山区竹坑社区黄坭元居民小组	住宅	5	842.68	0	原村民	是	2006年6月	
3	黄建平	ZK005	坪山区竹坑社区竹坑居民小组	住宅	5	539.11	0	原村民	是	2004年8月	
4	黄招娣	ZK109	坪山区竹坑社区竹坑居民小组	住宅	7	833.13	0	原村民	是	2002年4月	跨居民小组使用原村民一户一栋
5	叶梅桂	SD004	坪山区竹坑社区三栋居民小组	住宅	2	123.31	0	原村民	是	2005年10月	跨居民小组使用原村民“一户一栋”且唯一一栋
6	骆伟强	HNY017	坪山区竹坑社区黄坭元居民小组	住宅	1	100.44	0	非原村民	否	1951年6月	祖屋
7	叶发球	HNY022	坪山区竹坑社区黄坭元居民小组	住宅	1	27.01	0	非原村民	否	1976年5月	祖屋
8	骆锦华	HNY031	坪山区竹坑社区黄坭元居民小组	住宅	8	512.88	0	非原村民	否	2007年6月	
9	王楚标	HNY062	坪山区竹坑社区黄坭元居民小组	住宅	2	164.58	0	非原村民	否	2002年8月	
10	骆惠珍	HNY075	坪山区竹坑社区黄坭元居民小组	住宅	2	114.88	0	非原村民	否	1969年7月	祖屋
11	蔡素莲	SLY037	坪山区竹坑社区沙梨元居民小组	住宅	2	202.49	0	非原村民	否	1999年10月	
12	张锦文	SD020	坪山区竹坑社区三栋居民小组	住宅	6	988.66	0	非原村民	否	2007年10月	

注:上表中“权利人性质”是指原村民、华侨、非原村民、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

相关单位和个人如对本公示存有异议,可在公示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意见反馈到本街道办事处,本街道办事处将对提出异议的房地产进行复核,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提出异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,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的,视为对确权结果无异议。

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土地整备中心

联系人:赖翼飞 联系电话:0755-89999155 联系地址:龙田街道盘龙路38号

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
2018年8月2日